

2025 年度西乡县堰口镇南坝村集体经济
村农机服务示范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汉中鑫容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为确保
保甲方采购设备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
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序号	设备名称	技术规格	单位	数量
1	抓木 装载机	山东华科HK-948抓木装载机 长度: 6.15m; 变速方式: 280无级变速; 动力: 4102柴油增压机78kw; 传动方式: 前后四驱大轮边减速气刹金钢桥; 卸料高度: 3.5m; 抓卸方式: 360旋转抓; 抓木器: 三四齿360度旋 转, 65耐磨锰 钢, 加大马达; 抓木器尺寸: 长 *宽*高=1.4*1.3*1.2米, 最大开 口=1.5米; ; 轮胎: 16/70-20 夹层工程轮胎; 手柄: 单杆操 作机 械先导; 保修: 全国联保、终生售后。	台	1
2	联合 收割机	雷沃4LZ-7G4A收割机 结构型式: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; 转向: 电磁转向; 整机重量: 3600kg; 动力: 柴油, 120ps; 粮箱容积: ≥1.5m³; 长 度: 5.9 米; 卸粮方式: 机械自动、手动两用卸粮; 作 业小时生 产率: 0.1-0.8公顷/h; 割刀型式: II 型; 割台工作面宽度: 2.3m; 发动机型号: V35-125C41(国四)	台	1
3	拖拉机	黑金刚 904 轮式拖拉机 整机驱动型式: 四驱二驱两用; 整机外廓尺寸: ≤3700×1500× 2450; 轴距: 2000mm; 最小离 地间隙及部位: 380mm(前桥底部); 最高速度: 42km/h; 具备翻倾防护装置安全框架设计; 动 力: 直列、直喷、水冷、四冲程, 华宇-恒卓 90 马力; 发动机进气 方式: 自然吸气; 发动机4缸; 发动机功率 68kw	台	1

5	平整	旋耕机	配套904轮式拖拉机使用	1	套
4			旋耕、1WGQZ4.0-95 汽油版微耕机 汽油版：结构型式：手持式；整机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：1555×950×980mm；作业速度：0.3m/s；工作幅宽：950mm；刀辊转速：齿轮转动具备快慢双档，113-155r/min；刀辊最大回转半径：175mm；旋耕刀型式：旱地刀；主离合器状态：常开。 旋耕、1WGCZ4.05-95 柴油版微耕机 柴油版：结构型式：手持式；整机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：1650×960×1020mm；作业速度：0.4m/s；工作幅宽：950mm；刀辊转速：齿轮转动具备快慢双档，慢档95r/min；刀辊最大回转半径：175mm；旋耕刀型式：旱地刀	3	台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元整（小写：¥390000.00元）。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价款是货物(产品)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。

4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货物(产品)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40%的预付款，随后按货物采购进度付款，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并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、质保金：乙方需按规定缴纳合同总价款 3% 的质保金，在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按程序退还质保金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1、交货时间(期限)：30 天

1.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3、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交货前，生产厂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成交供应商、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

开箱检验。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(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)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。

4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5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6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。

7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- 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

透露的担保物权,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,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

1、包装要求:

1.1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,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受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1.2、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),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服务。

2、运输要求: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(另有规定的除外),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、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,乙方配合,并按下列程序进行:

1.1、交货验收时,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(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)及所提供货物(产品)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(产

品使用说明书)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:

1.2、到货验收:货物到达后,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,同时检查货物外观,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,并做好相应记录;

1.3、完工验收: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,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: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:初步验收合格后,进入10日试用期: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,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;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,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;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1.4、货物终验: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;

1.5、质量验收合格,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:

2.1、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;

2.2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(产品)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:

3.1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(产品)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;

3.2、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

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(产品)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(产品)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3.3、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
3.4、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3.5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第九条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2.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

2.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，应

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%的滞纳金;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%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3.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磋商保证金;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;

3.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1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;

3.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%的违约金;

3.4、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,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,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,乙方须在2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,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,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%的违约金;

3.5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;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,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退货,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,并按第3款处理,同时,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;

3.6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第九条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2.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

2.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，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%的滞纳金；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%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3.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磋商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

3.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；

3.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

安徽科大

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%的违约金；

3.4、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，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，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，乙方须在2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，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%的违约金；

3.5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3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
被授权代表人(盖章)：_____
日期：2015年5月15日

乙方(公章)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
被授权代表人(盖章)：_____
日期：2015年5月15日